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珮瑩